

中华人民共和国
农业政策法规选编

1980年

法律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 农业政策法规选编

(1980年)

农业部办公厅编

(内部发行)

法律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政策法规选编

(1980年)

农业部办公厅编

法律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发行

石家庄地区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10.75印张 229,000字

1983年6月第一版 1983年6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01—8,500

书号6004·604 定价0.95元

(内部发行)

前 言

为了便于各级农业部门指导工作及农业生产单位掌握党和国家的农业经济政策及各项立法规定，并为经济和法学研究、教学工作提供资料，我们将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农业政策法规按年度选编成辑，在内部发行。收录范围包括：中共中央、国务院、国家农委和我部发出的有关农业经济政策和农业法规性的文件。本辑内容分为：综合、经济作物、畜牧兽医、社队企业、土地管理、种子、科教卫生、植物保护、动植物检疫、人事劳动工资、财务统计、物价管理、其他，共十三类。

由于水平所限，编辑工作中的缺点错误，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1982年6月

目 录

一、综 合 类

-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召开全国农业劳动模范代表大
会的通知 (1)
- 中共中央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农业生产责任制
的几个问题的通知 (4)
- 附：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农业生产责任制的几个问
 题 (4)
- 中共中央关于转发山西省委关于农业学大寨运动中经
验教训的检查报告的批语 (12)
- 国务院批转广西壮族自治区关于处理土地山林水利纠
纷的情况报告 (17)
- 附：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我区处理土地山林水
 利纠纷的情况报告 (18)
- 国务院批转外交部关于与粮食农业有关的国际组织及
其活动的归口问题的请示 (26)
- 附：外交部关于与粮食农业有关的国际组织及其活动的
 归口问题的请示 (26)
- 国务院关于解决矿区村庄压煤和搬迁工作的通知 (29)
- 国家农委、农业部、财政部、粮食部、国家劳动总局、

国务院国防工办关于国防工业企业事业单位举办农副
业生产有关问题的通知 (32)

二、经济作物类

国务院批转国家农委关于召开棉花、糖料生产座谈会
的情况报告 (35)

附：国家农委关于召开棉花、糖料生产座谈会的情况报
告 (37)

供销合作总社、财政部、农业部关于调减江苏、
湖北、上海、浙江、湖南、辽宁棉花定购基数的通
知 (43)

附：六省(市)调减棉花定购基数表 (43)

农业部、中国农业银行关于积极支持社队发展蚕、茶、
果、麻等多种经营扩大商品生产的通知 (44)

农业部关于印发《桑蚕品种国家审定条例(试行草
案)》等的通知 (46)

附：桑蚕品种国家审定条例(试行草案) (47)

国家医药管理总局、农业部、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
药材合理施用农药、化肥的通知 (52)

三、畜牧兽医类

国务院批转农业部关于加速发展畜牧业的报告 (55)

附：农业部关于加速发展畜牧业的报告 (55)

国务院批转农业部、商业部、粮食部关于当前生猪生
产情况的紧急报告 (68)

附：农业部、商业部、粮食部关于当前生猪生产情况的

紧急报告	(68)
兽药管理暂行条例	(71)
农业部、商业部、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国家民委关于 鼓励杂居、散居禁猪的少数民族发展养羊、养牛和 做好收购供应工作的通知	(78)
牛冷冻精液人工授精工作条例 (试行草案)	(82)
农业部、财政部关于种畜场种马保种问题的联合通知	(90)
附：八省保留种马品种及数量分配表	(91)
农业部、卫生部、国家医药管理总局关于兽用麻醉药 品的供应、使用、管理办法	(93)
附：兽用麻醉药品品种范围及每季购用限量表	(95)

四、社队企业类

国家建委、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农业部、中国农业银 行、国家统计局关于农村社队建筑队普查登记和颁 发营业执照的通知	(97)
附：一、农村社队建筑队普查登记表	(101)
二、《农村社队建筑队普查登记表》填表说明	(103)

五、土地管理类

国务院关于中外合营企业建设用地的暂行规定	(105)
----------------------------	-------

六、种子类

农业部关于对杂交水稻三系种子进行保密的通报.....	(109)
农业部关于加强对杂交水稻种子和技术资料管理工作	

的通知	(110)
农业部、粮食部、铁道部、交通部、民航总局关于省 间农作物良种调拨工作几个问题的通知	(112)
农业部关于进口农作物种子作价和有关事项的通知	(114)
农业部关于农作物良种仓储保管试行办法	(116)

七、科教卫生类

农业部关于国外农业科技情报资料统一归口管理的暂 行办法	(121)
农业部关于出国访问学者选拔工作的通知	(124)
附：农业部科技局关于做好访问学者选拔工作的几点意 见	(125)
国家农委、农业部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农业科研工作 的意见》的通知	(128)
附：国家农委、农业部关于加强农业科研工作的意 见	(129)
农业部关于加强和改善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工作的通知	(140)

八、植物保护类

农业部关于引进和交换农作物病、虫、杂草天敌资源 的几点意见	(143)
农业部关于印发《引进种子、苗木检疫审批单》的通 知	(145)
附：引进种子、苗木检疫审批单	(147)

农业部关于安全使用农药的通知	(150)
农业部关于批转农业部植物检疫实验所《关于甜菜锈病问题的调查研究报告》的通知	(153)
附：农业部植物检疫实验所关于甜菜锈病问题的调查研究报告（节录）	(154)
农业部、化工部、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科学使用农药试行办法	(156)
农业部关于杀虫脒安全使用的注意事项	(161)

九、动植物检疫类

农业部、海关总署关于改进对旅客植检工作的意见	(163)
农业部关于对外植物检疫工作的几项补充规定	(166)
农业部关于对外植物检疫样品的管理办法	(172)
进口植物检疫对象名单	(174)
农业部关于印发《动物检疫操作规程》的通知	(178)
附：动物检疫操作规程	(178)
农业部关于引进动物疫病病原菌（毒）种的几项规定	(181)
农业部关于从国外进口兔及兔皮的有关通知	(183)
农业部关于马传贫弱毒疫苗使用的暂行规定	(185)
农业部关于马传贫弱毒疫苗生产、检验及质量标准的暂行补充规定	(187)
农业部关于家畜布氏菌病羊型五号弱毒菌苗使用的暂行办法	(189)
农业部关于家畜布氏菌病猪型二号菌苗使用的暂行办	

法	(191)
农业部关于颁发《兽医微生物菌种保藏管理 试行办 法》的通知	(195)
附：兽医微生物菌种保藏管理（试行）办法	(195)
农业部关于长江对外贸易运输港口设立植物检疫机构 和开展工作的意见	(199)

十、人事、劳动工资类

国家劳动总局、商业部、农业部关于发放 国 营 农 牧 企、事业单位职工个人防护用品的通知	(201)
农垦部、农业部关于已达到本工种最高工资等级工人 升级问题的通知	(203)
农业部关于评定会计人员技术职称的通知	(204)
国务院关于转发《农业技术干部技术职称暂行规定》 的通知	(208)
附：国家农委、农业部、农垦部、国务院科技干 部 局 关 于颁发《农业技术干部技术职称暂行 规定 》的请示 报告	(208)
农业技术干部技术职称暂行规定	(210)
国家农委、农业部、农垦部、国务院科技干部局关于 执行《农业技术干部技术职称暂行规定》的说明	(213)
国家农委、农业部、国家劳动总局、财政部关于增加 农村人民公社经营管理员劳动指标及人员来源、经 费解决办法的通知	(216)
国务院批转国家农委等单位关于解决国营农业企事业	

职工户口粮食关系的几个问题的请示报告	(218)
附：国家农委、粮食部、公安部、民政部关于解决国营 农业企事业单位职工户口粮食关系的几个问题的请示报 告	(218)
农业部、国务院科技干部局关于执行《农业技术干部 技术职称暂行规定》的说明之二	(221)

十一、财务统计类

国务院批转北京市昌平县沙河公社财务整顿试点工作的 情况报告	(227)
附：北京市昌平县沙河公社财务整顿试点工作的情况报 告	(228)
国务院批转国家统计局《关于加强统计报表管理的报 告》和《关于统计报表管理的暂行规定》	(239)
附：国家统计局关于加强统计报表管理的报告	(240)
国家统计局关于统计报表管理的暂行规定	(243)
农业部、中国农业银行关于粮食提价后基本核算单位 会计核算问题的通知	(247)
农业部关于印发《农村人民公社基本核算单位财务管 理规则（试行草案）》的通知	(249)
附：农村人民公社基本核算单位财务管理规则（试 行草案）	(250)
农业部、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 制止基层企业单位为其他人员代开发票、提供银行 帐户的通知	(275)
农业部关于转发财政部《中央级农业事业单位试行预	

算包干若干规定》和核定包干指标的通知	(276)
附：一、财政部关于试行《中央级农业事业单位 试行预 算包干若干规定》的通知	(277)
二、中央级农业事业单位试行预算包干若干规定	(277)
国家计委、国家农委、农业部、国家统计局关于牲畜 年末存栏头数和粮食耕地亩产不作为考核指标的通 知	(282)
国家统计局、农业部关于布置《农业统计报表制度》 的通知	(284)
农业部、财政部关于颁发《种子 公司财务管理试行办 法》的通知	(286)
附：种子 公司财务管理试行办法	(287)
农业部关于转发陕西省长安县杨庄公社改进社办企业 利润分配办法和省农委按语的通知	(299)
附：陕西省农委按语和长安县杨庄公社改进社办企业利 润分配办法	(300)

十二、物价管理类

农业部转发《关于提高黄麻收购价格的通知》的通知	(307)
附：一、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国家物价总局关于提高黄 麻收购价格的通知	(307)
二、一九八〇年黄麻收购价格调整表	(309)
农业部转发《关于提高棉花收购价格的通知》的通知	(310)

- 附：一、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国家物价总局关于提高棉花收购价格的通知 (310)
- 二、一九八〇年棉花收购价格调整表 (312)
- 农业部、纺织工业部、财政部、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征收棉花生产技术改进费的通知 (313)
- 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商业部、农业部关于社员自留地和粮产区零星种植的棉花收购办法的复函 (315)

十三、其 他

- 公安部、商业部、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外贸部、轻工业部、农业部、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禁止制造、销售赌具问题的联合通知 (317)
- 农业部关于外事工作归口管理的意见 (319)
- 轻工业部、农业部关于中小农具生产由农业部归口管理的通知 (323)
- 附：一、国家计委关于中小农具生产由农业部门归口安排的复函 (324)
- 二、轻工业部、农业部关于中小农具生产由轻工业部归口管理改为农业部归口管理的报告 (325)
- 国家计委、国家农委、农业部、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化肥、农用塑料薄膜分配工作归属问题的通知 (327)

一、综 合 类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召开 全国农业劳动模范代表大会的通知

(1980年2月22日)

中共中央、国务院决定一九八〇年十一月下旬，召开全国农业劳动模范代表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把我国的农业逐步变为农林牧副渔布局合理、全面发展、能够满足人民生活和国家建设需要的发达的农业，把我国的农村逐步变为农工商综合经营、经济繁荣、文化昌盛的社会主义新农村，这是我国农业现代化的宏伟蓝图。实现这个目标，是我国人民，特别是农业战线广大干部群众的光荣职责和根本利益所在。

粉碎“四人帮”，特别是贯彻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各项决议以来，我国农业战线广大干部群众，摆脱了林彪、“四人帮”极左路线的羁绊，在新长征的道路上迈出了坚实的步伐。农业连续两年获得比较全面的丰收，在农村一个安定团结、经济活跃、欣欣向荣的可喜局面，开始出现。广大干部群众的政治热情和辛勤劳动，应当受到尊重和爱护；先进集

体和劳动模范是他们的光荣代表，更应当受到表彰。广大干部、群众的实践经验应当总结；先进集体和劳动模范的创造和成就，是广大干部、群众智慧的结晶，更值得认真总结和推广。尊重和表彰先进，总结和推广先进经验，目的就是为了鼓舞人民群众的斗志，推动生产力的发展。各级党政领导机关都要把它作为一项重要的、经常性的工作，切实抓好。

二、评选农业先进集体和劳动模范的条件，主要看其对发展生产的贡献。

全国农村人民公社、农业系统各级行政机关及其所属企事业单位和科研教学单位的社员、职工、科教工作者，不论从事何种工作，凡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均可评为劳动模范。

1. 在充分合理利用自然资源、促进农林牧副渔全面发展，繁荣农村经济方面有重大贡献者；

2. 进行技术改革有重大突破，从而促使生产大幅度上升和持续高产稳产者；

3. 在建设山区，治理沙漠、海涂、荒滩，开发边疆，改造落后地区面貌方面成绩突出者；

4. 在改进经营管理、实现增产节约上成绩显著者；

5. 在培养人材、科学研究和推广先进技术方面有重大贡献者；

6. 在交通、运输、供销、金融、文教、卫生及其他服务行业和后勤工作中有重大贡献者。

全国农村人民公社集体、农业系统各级行政机关及其所属企事业单位、科研教学单位，凡具备上述条件之一，并且本单位具备政治上安定团结、社会风气好和计划生育好等三

个条件的，可评为先进集体。成绩突出的县，也可以评为先进集体。

三、评选农业战线先进集体和劳动模范，必须走群众路线。各地可在今年适当时间，从下而上地开展评选活动。最后由省、市、自治区评选出出席全国农业劳动模范代表大会的代表。

党中央和国务院将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建议，对出席全国农业劳动模范代表大会的劳动模范和先进集体，分别授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英雄”、“中华人民共和国先进集体”的荣誉称号。

评选先进集体和劳动模范，要特别注意真实性。对弄虚作假、骗取荣誉者，一经查清，立即除名，并进行批评教育；情节严重者，还要给予纪律处分。

四、（略）

五、（略）

中共中央关于印发 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农业生产责任制 的几个问题的通知

(1980年9月27日)

中央最近召开的省市区第一书记座谈会上，讨论了加强和完善农业生产责任制问题，并写出了讨论纪要。中央同意纪要的各项意见，现发给你们，望及时组织传达讨论，澄清思想，统一认识，结合当地具体情况贯彻执行，以利于动员广大农村干部和群众，做好工作，发展农业生产。

附：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 农业生产责任制的几个问题

(1980年9月14日至22日各省市区第一书记座谈会纪要)

一、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全国各地清除极左路线的影响，落实中央两个农业文件，从价格、税收、信贷和农副产品收购方面调整了农业政策，适当地放宽了对自留地、